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 函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包協字第 1003111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原來函

台內團字第 1030112294 號
地址：26141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37 巷 29-1 號
聯 絡 人：王筱雅 0936995099
電子信箱：rocbwda@gmail.com
電　　話：03-9789598
傳　　真：03-9789578

主旨：轉發衛福部食藥署 110 年 3 月 9 日以 FDA 食字第 1101300706 號函，食品業者應使用符合安全衛生及標示規定之食品用氣體，請貴會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，應落實原物料來源及其供應商管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味王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盛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生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九股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名泉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言晟股份有限公司、加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百佳泉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真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昇利企業有限公司、協成蒸餾水供應社、埔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心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埔里龍山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鑫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法蘭國際有限公司、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冠閣有限公司、天利蒸餾水廠有限公司、梁鳴工業有限公司、佳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傑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龍翔興業有限公司、鑫榮國際科技有限公司、金展精密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伸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、統冠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、逸豊塑膠企業有限公司、展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迪塑膠有限公司、上佳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孟哲

附件
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小姐02-27877354
電子郵件信箱：txchang@fda.gov.tw

26141
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37巷29-1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01300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食品業者應使用符合安全衛生及標示規定之食品用氣體，請貴會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，應落實原物料來源及其供應商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期衛生機關查獲食品製造業者使用瓶身標示「禁止用於食品」之氮氣，充填於米餅包裝之違規情事。經查氮氣主要是用於延緩食品氧化，作為食品包裝氣體。現行我國對氮氣管理原則，係參考國際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（JECFA）的規格，純度必須大於99%以上，並要求業者就使用氣體，提供規格項目、檢驗報告等資料備查。

二、倘食品業者將禁止用於食品之物質流入食品鏈，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15條明定禁止事項之違規情事。爰請貴會協助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，應遵守食安法等相關規範，並落實原物料來源及供應商管理，以維護消費者之飲食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(不含附件)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署長 吳秀梅